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62357號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務 人 蕭惠瑛即蕭麗足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金錢請求權，經查上開第三人係設址於臺北市信義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即應以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司法事務官 江孟姿